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業績。本公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sc.cn)上刊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H股股東寄發2016年年度報告，並在上述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利分配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將適時公佈的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指定的股權登記日在冊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全體股東」)派發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派發人民幣0.10元現金股利(含稅)。所派2016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其中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港幣匯率以宣佈派發股利之日前三個工作日(含宣佈派發股利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折算。該等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17年7月17日進行派發。上述利潤分配預案有待本公司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7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亮先生、傅建國先生及尹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嘉傑先生、辛定華先生、陳津恩先生及高樹堂先生。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會報告	21
監事會報告	42
重大事項	44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45
企業管治報告	4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72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81
合併財務狀況表	82
財務報表附註	84
五年期財務概覽	99
釋義及技術詞匯表	100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首先，我謹代表中國通號董事會向各位股東與社會各界對本公司一直以來的關心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2016年是「十三五」的開局之年，在過去的一年裡，我們積極應對困難和挑戰，堅定不移實施「一業為主，相關多元」發展戰略，加快推進結構調整、轉型升級步伐，不斷強化管理、提質增效，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項工作任務，實現了「十三五」的平穩起步和良好開局。

公司經營業績再創新高。全年實現新簽合同額人民幣494.8億元，同比增長30.8%；營業收入人民幣294億元，同比增長22.8%；歸屬本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30.5億元，同比增長22.1%；資產總額人民幣503億元，同比增長19.8%，主要經濟指標再創歷史新高，公司2016年首次獲得國資委2015年度及2013-2015任期績效考核「雙A」殊榮。優良的業績也使公司得到資本市場的認可和親睞，我們先後獲得香港「金紫荊」之「最佳科技創新上市公司」及《中國融資》之「最佳上市公司」大獎。

公司市場營銷再結碩果。我們積極推動區域經營戰略，在國內外設立多個區域經營中心，更加貼近客戶，初步實現營銷網絡全覆蓋。我們成功中標京沈、武九、杭黃、淮蕭等高鐵重點項目，保持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中標西安、瀋陽、武漢、廈門等多個城市的地鐵信號系統項目，地鐵自主CBTC系統在成功應用北京地鐵八號線和重慶地鐵五號線的基礎上，再次獲得西安地鐵機場線；在新興業務領域，我們在貴州銅仁市簽訂首個智慧城市訂單，密切跟踪多個智慧城市項目；電務綜合運行維護系統成功在武廣線推廣使用；在海外市場領域，我們成功簽訂巴基斯坦和印度的鐵路和地鐵項目大額訂單，海外項目承攬能力進一步提升。

公司核心科技實力持續提升。我們新增國家級創新平台2個，省部級創新平台1個；承擔國家標準6項，鐵道行業標準100項；獲得省市級以上科技獎項19項。我們積極參與國家「時速400公里及以上高速客運裝備關鍵技術—跨國互聯互通高速動車組裝備與運維系統研製」等國家重大科研項目；在新興業務領域，我們開展了

高速列車車地寬帶傳輸技術等多項系統產品研發，完成低地板有軌電車樣車設計與研製；在海外業務領域，我們自主研發的無線閉塞中心(RBC)設備獲得歐盟TSI認證證書，成為國內首個通過歐盟TSI認證的主流鐵路信號產品，為進一步打開國際市場奠定了堅實的技術基礎。

公司質量安全持續向好。過去的一年裡，我們持續加強質量安全管理，實現了杜絕鐵路交通一般B類及以上事故，無一般C類事故，有力保障了在軌設備的運營安全。我們編製了「十三五」質量安全發展規劃，進一步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逐級簽訂責任書、安全生產協議和質量保證協議，加強質量安全全過程管理，進一步提升應急處置能力，強化對關鍵產品的質量安全管控，有力保障了系統設備安全可靠。

展望未來，中國已經發佈《中長期鐵路網規劃》，將打造以沿海、京滬等「八縱」通道和陸橋、沿江等「八橫」通道為主幹，城際鐵路為補充的高速鐵路網建設計劃，到2020年高速鐵路骨幹網運營里程將突破3萬公里，還將基本建成京津冀、長三角、珠三角、長江中游、中原、成渝、山東半島城市群城際鐵路網，建成投運線路將超過3,000公里。城市軌道交通蓬勃發展，目前已經有超過40個城市的地鐵建設規劃得到批覆，總里程超過8,000公里；現代有軌電車由於節能環保、造價低受到二、三線城市的親睞，超過40座城市已經有了實際行動，規劃里程達到3,900公里。海外市場方面，「一帶一路」建設處於較好時機，廣闊的海外市場容量和利好的國家戰略推動，將為我們進軍海外軌道交通建設市場帶來新的機遇。此外，圍繞智慧城市，「科技+交通」概念為主的智能交通行業未來有望吸引巨量資金，智能樓宇、社區信息化、智慧醫療等信息化系統的應用也將越來越廣泛，這些都給我們帶來更多的市場商機。

我們堅信，只要路走對了，就不怕遙遠。我們將不忘初心、砥礪前行。我們將繼續立足於核心優勢，不斷提升科技創新能力，積極開拓國內外市場，始終堅持安全發展，用持續健康的經營業績服務社會、回報股東、造福員工！

董事長

周志亮

2017年3月27日

公司資料

下文載列截至本公告日的基本公司資料：

公司法定名稱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執行董事

周志亮先生(董事長)
傅建國先生(副董事長)
尹剛先生(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嘉傑先生
辛定華先生
陳津恩先生
高樹堂先生

監事

田麗豔女士(主席)
高帆先生
趙秀梅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胡少峰先生
吳詠珊女士(FCIS, FCS)

授權代表

周志亮先生
吳詠珊女士(FCIS, FCS)

董事會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周志亮先生(主席)
傅建國先生
王嘉傑先生
陳津恩先生
高樹堂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高樹堂先生(主席)
辛定華先生
陳津恩先生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辛定華先生(主席)
王嘉傑先生
高樹堂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津恩先生(主席)
傅建國先生
王嘉傑先生

質量安全委員會

尹剛先生(主席)
傅建國先生
高樹堂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西四環南路乙49號

*僅供識別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豐台區
南四環西路汽車博物館
南路1號院
中國通號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股票簡稱及股份代號

中國通號(03969)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公司網站

www.crsc.cn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話：+86-10-50809076
傳真：+86-10-51846610
電郵：ir@crsc.cn
地址：中國北京豐台區南四環西路汽車博物館
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
郵編：100070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街19號
富凱大廈B座12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本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

單位：人民幣千元(除百分比外)

	2016年	2015年	增(減)(%)
收入	29,402,146	23,951,553	22.8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的利潤	3,049,341	2,496,403	22.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935,056	2,763,329	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2	9.4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2	9.4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5.0	16.3	下降1.3個百分點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減)(%)
總資產	50,295,007	41,992,159	19.8
總負債	27,604,536	22,256,977	24.0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21,656,637	18,843,289	14.9

概況

2016年，面對複雜多變的經濟形勢，本集團主動適應把握引領經濟發展新常態，大力調整產業產品結構，加快科技創新，積極開拓國內國際市場，強化內部經營管理，狠抓降本增效，企業發展品質和效益取得顯著成效。

於報告期，本集團經營業績繼續維持增長態勢，全年實現收入人民幣29,402.1百萬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5,450.5百萬元，增長22.8%；實現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816.1百萬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671.9百萬元，增長21.4%；實現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利潤人民幣3,049.3百萬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552.9百萬元，增長22.1%。於報告期，本集團利潤構成或利潤來源未發生重大變動。

財務回顧

I. 主營業務分析

利潤表相關科目變動分析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除百分比外)

	2016年	2015年	增(減) (%)
收入	29,402.1	23,951.6	22.8
營業成本	(21,973.8)	(17,936.9)	22.5
其它收入及收益	411.1	706.8	(4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84.3)	(646.6)	5.8
行政開支	(3,177.7)	(2,826.6)	12.4
財務費用	(30.0)	(51.8)	(42.1)
除稅前利潤	3,816.1	3,144.2	21.4
所得稅開支	(624.6)	(520.7)	20.0
年度利潤	3,191.5	2,623.5	21.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

本集團實現收入為人民幣**29,402.1**百萬元，較上年增長**22.8%**，設計集成業務、設備製造業務、系統交付業務、工程總承包業務及其他業務分別佔總收入的**26.9%**、**24.3%**、**28.4%**、**19.6%**、**0.8%**。我們的主營業務收入增長，主要原因在於：**(i)**中國政府加大城際軌道交通建設的投資力度，使本集團收入相應隨之增加；**(ii)**本集團在「一業為主，相關多元」的戰略指引下，加大產業結構調整，延伸和補齊產業鏈，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

訂單分析

於報告期，本集團新簽訂單人民幣**49,480.4**百萬元，較上年增長**30.8%**，其中鐵路領域訂單人民幣**15,775.4**百萬元，同比增長**8.1%**；地鐵領域訂單人民幣**7,764.1**百萬元，同比增長**14.7%**；海外訂單人民幣**2,768.0**百萬元，同比增長**143.9%**。報告期末在執行合同額人民幣**53,081.8**百萬元。

營業成本

於報告期，本集團營業成本為人民幣**21,973.8**百萬元，較上年增長**22.5%**，主要是因業務量的增加，營業成本有所上升。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7,428.3**百萬元，較上年增長**23.5%**，主要由於本集團積極開展提質增效活動，強化精益管理，狠抓成本控制，使得毛利率進一步提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本集團其它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411.1**百萬元，較上年下降**41.8%**。主要是因為**2015**年本集團上市籌集資金結匯形成收益較多，而本年未發生結匯收益，使收入下降較多。

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

於報告期，本集團三項開支合計為人民幣**3,892.0**百萬元，較上年的人民幣**3,52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7.0**百萬元，增長**10.4%**。三項開支合計佔收入的**13.2%**，較上年**14.7%**減少**1.5**個百分點。其中：**(i)**銷售及分銷開支人民幣**684.3**百萬元，較上年增長**5.8%**，主要是業務發展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所致；**(ii)**行政開支人民幣**3,177.7**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2.4%**，主要是研發投入及安全生產費用增加所致；**(iii)**財務費用人民幣**30.0**百萬元，較**2015**年下降**42.1%**，主要是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除稅前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於報告期，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3,816.1百萬元，較上年增長21.4%。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624.6百萬元，較上年增長20.0%。本集團的有效稅率為16.4%，較上年減少0.2個百分點，主要是在本集團研發費用持續加大投入的情況下，研發費用允許加計扣除額也進一步增大，相應所得稅有效稅率有所下降。

年度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於報告期，本集團年度利潤為人民幣3,191.5百萬元，較上年增長21.7%。

II. 分部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各分部的收入及業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除百分比外)

分部業績	收入	營業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營業成本	毛利率
				較上年增 (減) (%)	較上年增 (減) (%)	較上年增 (減) 百分點
軌道交通控制系統						
設計集成業務	7,896.0	4,840.1	38.7	35.9	32.5	1.6
設備製造業務	7,142.8	4,468.5	37.4	3.5	0.6	1.8
系統交付業務	8,359.4	7,395.3	11.5	12.4	11.1	1.0
工程總承包業務	5,770.4	5,083.2	11.9	67.7	76.7	(4.5)
其他業務	233.5	186.7	20.0	(35.4)	(39.9)	6.0
合計	<u>29,402.1</u>	<u>21,973.8</u>	<u>25.3</u>	<u>22.8</u>	<u>22.5</u>	<u>0.2</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設計集成業務：設計集成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於為軌道交通控制系統項目提供工程設計及系統集成等服務，並提供集成解決方案以實現控制系統的性能。報告期內，設計集成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7,896.0百萬元，較上年增長35.9%。毛利率為38.7%，較上年增加1.6個百分點，主要原因在於：(i)中國政府持續加大對城市軌道交通建設的投資，使設計集成板塊業務量增加；(ii)本集團充分利用「三位一體」優勢，加大經營力度，進一步擴大了設計集成承攬項目市場份額；(iii)本集團積極開展精益管理控成本活動，進一步提升了企業盈利能力。

設備製造業務：設備製造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於生產和銷售信號系統產品、通信資訊系統產品及其他產品等。報告期內，設備製造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7,142.8百萬元，較上年增長3.5%。毛利率為37.4%，較上年增長1.8個百分點，主要原因在於：(i)中國政府持續加大對城市軌道交通建設的投資，使設備製造板塊業務量增加；(ii)本集團通過積極開展成本對標，提升成本管控水準，積極優化和改善銷售結構，強有力推進設備物資集中採購，降低物資採購成本，確保了收入和效益穩步增長。

系統交付業務：系統交付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於軌道交通控制系統項目提供施工、安裝、測試、維護等服務。報告期內，系統交付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8,359.4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2.4%。毛利率為11.5%，較上年增加1.0個百分點，主要原因在於：(i)中國政府持續加大對城市軌道交通建設的投資，使系統交付服務板塊業務量增加；(ii)在實施服務過程中嚴格落實責任成本，加大項目成本管控力度，推進全員、全過程、全方位成本管理與控制，企業經濟效益保持了良好態勢。

工程總承包業務：工程總承包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市政工程承包及相關建設服務。報告期內，工程總承包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5,770.4百萬元，較上年增長67.7%，主要是本集團根據「一業為主，相關多元」的發展戰略，在深耕細作傳統市場的同時，進一步加強與地方政府的合作力度，積極參與地方政府主導的智慧城市、軌道交通相關的路網工程等市政工程的建設，使得工程總承包業務板塊收入及利潤實現了較快增長。

其他業務：其他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原材料貿易及物流等。報告期內，其他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233.5百萬元，較上年下降35.4%。毛利率為20.0%，較上年增加6.0個百分點，主要原因在於：(i)本集團壓減貿易業務，使其他業務板塊收入下降；(ii)本年度部分項目毛利率較高。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各業務的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除百分比外)

	2016年		2015年		增(減) (%)
	收入	佔比 (%)	收入	佔比 (%)	
國內市場	28,686.6	97.6	23,434.4	97.8	22.4
鐵路	16,762.3	57.1	15,702.9	65.6	6.7
城市軌道	5,920.4	20.1	3,929.8	16.4	50.7
工程總承包業務	5,770.4	19.6	3,440.2	14.3	67.7
其他業務	233.5	0.8	361.5	1.5	(35.4)
小計	28,686.6	97.6	23,434.4	97.8	22.4
國際市場	715.5	2.4	517.2	2.2	38.3
合計	29,402.1	100.0	23,951.6	100.0	22.8

於報告期，本集團國內市場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8,686.6**百萬元，較上年增長**22.4%**，主要原因在於：(i) 中國政府持續加大對城市軌道交通建設的投資，使得國內市場訂單增多，業務量增加；(ii) 本集團堅持「一業為主，相關多元」的發展戰略，大力拓展智慧城市、海綿城市、城市綜合管廊等新興業務，使工程總承包業務收入增加較多。

於報告期，本集團國際市場營業收入為人民幣**715.5**百萬元，較上年增長**38.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積極參與中國政府實施的「一帶一路」和「走出去」戰略，承接海外項目，使訂單及業務量增加。

III. 現金流量表分析

現金流量表相關科目變動分析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2,935.1	2,763.3
投資活動所得／(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22.1	(3,018.3)
融資活動(使用)／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640.8)	5,699.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流入為人民幣**2,935.1**百萬元，上年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流入為人民幣**2,763.3**百萬元，淨流入量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71.8**百萬元，主要原因在於：**(i)**本集團經濟效益保持快速增長，使得我們的稅前利潤增加；**(ii)**本集團銷售業務量增加，以及持續加大清理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的資金佔用，增加了經營現金流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流入為人民幣**422.1**百萬元，上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流出為人民幣**3,018.3**百萬元，主要原因在於部分**2016**年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到期收回所致。

報告期內，本集團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流出為人民幣**640.8**百萬元，上年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流入為人民幣**5,699.4**百萬元，主要是**2015**年收到的上市募集資金。

IV. 財務比率

	2016年	2015年
流動比率 ⁽¹⁾	157.6%	160.3%
速動比率 ⁽²⁾	145.3%	147.6%
負債權益比率 ⁽³⁾	5.1%	2.4%
總資產回報率 ⁽⁴⁾	6.9%	7.4%
股本回報率 ⁽⁵⁾	15.0%	16.3%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3) 負債權益比率按有關日期的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負債總額指長期和短期的計息債務的總和。
-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度的利潤除以年初至年末資產總額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5) 股本回報率按年度的利潤除以年初至年末總權益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V. 流動負債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除百分比外)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減)
	年末金額		年末金額		
	金額	佔總負債比例 (%)	金額	佔總負債比例 (%)	
流動負債總額	26,398.6	95.6	21,193.1	95.2	24.6
其中：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931.2	3.4	429.4	1.9	116.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645.2	56.7	10,954.2	49.2	4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47.5	20.5	5,501.0	24.7	2.7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3,812.9	13.8	3,998.9	18.0	(4.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05.9	4.4	1,063.8	4.8	13.4
其中：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20.5	0.8	38.0	0.2	480.3
負債總額	27,604.5	100.0	22,256.9	100.0	24.0

於報告期末，流動負債中本集團短期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較上年增長116.9%，主要是正常經營業務的資金需求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於報告期末，流動負債中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較上年增長42.8%，主要是由於業務發展及項目數量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末，流動負債中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較上年增長2.7%，主要是構建在建工程等增加工程款所致。

於報告期末，流動負債中本集團應付客戶合同款項較上年減少4.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大項目實施力度，減少了已結算未完工項目所致。

於報告期末，非流動負債中本集團長期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較上年增長480.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借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約人民幣**1,151.7**百萬元，較上年的人民幣**467.4**百萬元增長**146.4%**，主要由於正常生產經營業務資金所需借款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長期計息借款及短期計息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20.5**百萬元及人民幣**931.2**百萬元。下表載列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償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銀行貸款		
一年以內	931.1	429.3
第二年	200.0	17.4
	1,131.1	446.7
其它貸款		
一年以內	0.1	0.1
二至五年	20.5	20.6
	20.6	20.7
合計	1,151.7	467.4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945.0**百萬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467.4**百萬元。

截止報告期，資本化利息總額為人民幣零元。

截止報告期，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中抵押及保證借款為人民幣**201.7**百萬元。

已質押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帳面價值共計人民幣**383.5**百萬元的資產(於上年：人民幣**201.0**百萬元)進行抵質押用於開立銀行承兌匯票、保函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以及取得短期借款等。該等資產包括人民幣**211.9**百萬元的應收票據(於上年：人民幣**2.5**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71.6**百萬元的銀行存款(於上年：人民幣**198.5**百萬元)。

流動資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授出約人民幣**55,350.0**百萬元的授信額度(當中約人民幣**46,508.4**百萬元仍未動用亦不受限制)。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5,520.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4,425.3**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100.4**百萬元以美元計值及人民幣**14.2**百萬元以歐元計值，人民幣**980.6**百萬元以港幣計值。

VI.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諾

截止報告期，本集團的資本開支達人民幣**926.3**百萬元，當中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819.6**百萬元，預付土地租賃款人民幣**88.5**百萬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8.2**百萬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人民幣**2,183.4**百萬元，將主要用於PPP項目公司資本金的撥付及軌道交通安全控制系統技術裝備能力提升技術改造項目以及軌道交通研發中心建設投入等。下表載列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日本集團承諾事項的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已簽約但尚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9.8	15.4
— 土地使用權	—	110.9
—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資本出資	963.6	—
	2,183.4	126.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VII.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VIII. 員工及薪酬政策

截止報告期，本集團有 17,748 名全職僱員，而本集團本年度僱員成本總額達人民幣 3,478.6 百萬元。僱員聘留政策反映市況、業務需求及擴充計劃等多項因素。本集團計劃通過招募及培訓等多步流程聘任、培訓及留任優秀的專業人才，同時給予僱員可觀的績效掛鉤薪酬組合和發展機會。本集團定期進行僱員績效考核，其薪酬和獎金與績效掛鉤。此外，本集團按不同工作要求實施培訓計劃。本集團相信，該等措施有助提升僱員的生產能力。

IX. 2017 年的業務展望

行業競爭格局和發展趨勢

競爭格局：隨著國家高鐵建設的不斷推進，加之國家整體經濟形勢進入新常態，經濟下行壓力加大，軌道交通市場尤其通信信號市場逐漸成為關注熱點，新的競爭對手紛紛進入，市場競爭格局將愈加激烈。但本集團的優勢地位在短期內將不會改變。

截止報告期，在中國高鐵四電集成市場，時速 200-250km/h 綫路，本集團中標里程覆蓋率接近 60%，排名第一，主要競爭對手有中國鐵建和中國中鐵及其子公司；時速 300-350km/h 綫路，本集團中標里程覆蓋率超過 70%，排名第一，主要競爭對手為中國鐵建及其子公司。在中國高鐵控制系統核心產品市場，本集團提供的高速鐵路核心設備在列控中心、調度集中系統、無線閉塞中心、計算機聯鎖、軌道電路和車載自動防護系統等核心產品方面擁有佔據領導地位的市場份額。

截止報告期，在城市軌道交通市場，本集團核心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產品和服務覆蓋了中國 20 個省份或自治區，和北京、上海、天津、重慶四個直轄市，在城市軌道交通信號系統市場獲得合同額接近 50%，龍頭地位穩固。本集團下屬企業設計院、卡斯柯均擁有自主研發的 CBTC 系統，未來市場佔有率將繼續保持絕對優勢。

發展趨勢：在國家鐵路方面，《中國交通運輸發展》白皮書出版新聞發佈會上，國家鐵路局介紹，「十三五」期間將進一步加快鐵路建設與發展，計劃投資35,000億元，預計2017年國家鐵路市場規模與2016年基本持平，投資規模保持在人民幣8,000億元左右。在城際鐵路方面，《中國交通運輸發展》白皮書指出，到2020年我國將基本建成京津冀、長三角、珠三角、長江中游、中原、成渝、山東半島城市群城際鐵路網，建成投運線路將超過3,000公里，投資規模達到人民幣1.7 - 2.0萬億元，其中，「京津冀地區城際鐵路網規劃」涉及9個項目，總里程約1,100公里，至2020年該區域內將形成「四縱四橫一環」為骨架的城際鐵路網絡；以合肥為中心的中原地區約有在建鐵路項目十餘個，新線里程達一千公里以上，總投資額在人民幣2,000億元左右，未來城際鐵路將成為軌道交通建設的重要組成部分。在國際市場方面，2017年中國鐵路總公司工作會議也提出，將進一步發揮總公司在企業層面的牽頭作用，加強境外項目組織實施中的質量安全和資金管理，深入推進印尼雅萬高鐵、中泰鐵路、俄羅斯莫喀高鐵路等項目的建設和合作，廣闊的海外市場容量和利好的國家戰略推動，將為我們進軍海外軌道交通建設市場帶來新的機遇。在城市軌道交通領域，「十三五」期間地鐵建設將繼續保持高速增長，國家在「十三五」期間將「加快300萬以上人口城市軌道交通成網，新增城市軌道交通運營里程約3,000公里，截至2016年9月國家發改委已批復43個城市約8,600公里的地鐵建設規劃，包括徐州、南通、蕪湖、紹興、洛陽這些傳統意義上的三線城市，年投資將超過人民幣3,000億元。除地鐵外，有軌電車、輕軌、中低速磁懸浮、空軌等新型城市軌道交通也逐步在各地大力推廣。在智慧城市方面，中國城鎮化建設加快推進的大背景下，市政工程行業發展較快，預計「十三五」期間我國市政建築行業將保持年均10%左右的增長速度，隨著智慧城市政策紅利釋放，中國智慧城市將迎來新一輪快速發展機遇。

本集團發展戰略

堅持以品質安全為生命，肩負國家鐵路通信信號民族產業走向世界的使命，加快科技創新步伐，加快轉型升級進程，發揮產業鏈一體化優勢，重點實現產業產品結構調整的戰略性突破、關鍵核心技術的歷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性突破、中國高鐵標準與產業輸出的國際化突破，不斷提升現代企業管理水準，積極融入全球化的競爭格局，發展成為以軌道交通控制技術為特色的世界一流的跨國產業集團。

經營計劃

本集團立足中長期戰略確定的「七大業務板塊」，加快科技創新與轉型升級，發揮產業鏈一體化優勢，通過投資並購、資源整合，夯實傳統業務，發展新興業務。為達經營目標，本集團將進一步強化兩級經營體系，優化行銷佈局；創新商業模式和業務模式，拓展新興市場和新興業務；加大行銷力度，提高市場佔有率；加強海外市場拓展，加快國際化進程。

可能面對的風險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包括宏觀經濟及政策變化所產生的風險以及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應對這些風險，本集團將致力於構建科學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從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等方面對宏觀層面的風險密切監控，加以預防。

宏觀經濟及政策風險

在宏觀的大環境層面，本集團未來的發展面臨諸多不確定性。世界經濟緩慢復蘇，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的大背景下，中國的外匯管理制度、稅收政策以及基礎設施行業政策等都可能隨著經濟形勢的變化而作調整，這些可能會直接影響到作為本集團主營業務之一的基礎設施行業以及海外併購的實施。

本集團的市場利率波動風險主要來自浮息銀行借貸。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查定息及浮息借款來管理其利率風險。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以本集團人民幣進行交易。人民幣無法自由兌換為外匯，且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匯須遵守中國政府頒布的外匯監管法規及條例。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內地營運，人民幣兌外匯之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營運業績之影響甚微，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就此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低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

業務風險

目標國經濟、政策等宏觀環境不穩定；收購標的所在國的併購審查存在難以通過風險；收購後資源整合及企業文化融合困難等。另外，本集團智慧財產權風險與公司的生產經營活動是密不可分的，貫穿公司的全過程。主要表現在企業名稱、專利技術、專有技術、註冊商標、商業秘密、商品包裝裝潢等智慧財產權被侵犯的風險。同時存在公司侵犯他人的智慧財產權，捲入智慧財產權糾紛或不正當競爭行為的風險。

本集團海外市場擴大，但海外法律事務操作經驗少。在本集團的出口業務中，面臨著智慧財產權、法律適用等法律風險。

信貸風險

當融資環境變化，可能存在不能滿足生產經營、投資活動所需現金的風險和產品市場發生變化，本集團產量不均衡，生產高峰期資金需求量較大，有可能存在不能滿足生產經營所需資金的風險受經濟環境影響，由於市場波動，部分客戶經營可能受到較大影響，導致公司應收賬款回款難度加大。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供出售投資及計入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已制定政策，按照市場聲譽、營運規模及財務實力管理存放於各個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資金規模，以控制於任何單一金融機構存款所須承受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基本上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均存放於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較高之中國大型金融機構。

流動性風險

國內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且城市軌道交通建設由於各地嚴格控制地方債務規模，導致地鐵等軌道交通建設多採取PPP模式，投資期限較長，佔用資金較多，有可能存在不能滿足生產經營所需資金的風險。

本集團流動性風險主要取決於其能否保持營運現金流入足以償付到期債務，以及是否能獲取外部融資應付已承諾未來開支。本集團通過償債期限各異的各類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確保資金持續充足兼具靈活性，保證本集團有關未償還借貸的責任於任何年度均無重大償還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核心競爭力

1. 具有較強科技創新能力及系統集成能力。

中國通號在鐵路通信信號領域處於技術領先地位，參與制訂中國鐵路通信信號的行業標準和規範，具有較強的科技創新能力，已擁有自主智慧財產權的C3列控系統技術和CBTC系統技術，並具有很強的系統集成能力。

2. 具有全產業鏈綜合優勢

中國通號形成了較為完整的專業化產業鏈，具有資本運營、研究設計、工程總包、系統集成、產品製造、技術服務、運營維護的一站式服務能力。

3. 擁有一批業內領先的專業技術人才

中國通號在長期的項目實踐過程中，鍛煉了一支吃苦耐勞、能打硬仗的隊伍，尤其是通信信號專業技術人才培養能力突出，在業內具有重要影響力。

4. 具有良好的客戶關係

中國通號多年來承接了大量國家重點項目，技術上積累了豐富經驗，業務經營和工程實踐使中國通號積累了堅實的客戶基礎和良好的合作資源。

5. 資產品質較高，具有較大的融資空間

中國通號近幾年經營業績好，企業保持一定規模的增長態勢。資產負債率低處於行業良好水準，資產品質較高，具有多管道、低成本的融資能力，能夠支撐企業轉型升級發展需要。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本董事會初步報告、業績初步公告，以及本公司2016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全份董事會報告將載於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向H股股東寄發的年度報告當中。

公司資料及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為於2010年12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2015年8月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基本信息載列於第4頁至第5頁的「公司資料」中。

業務審視

本公司是一家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本公司為客戶提供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設計集成、設備製造及系統交付的一站式專業化服務，通過推行專業化的「三位一體」業務模式，為整個產業鏈獨立提供全套產品和服務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

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四類業務：

- **設計與集成**：主要包括為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工程提供工程設計及系統集成等服務，並提供集成解決方案以實現控制系統的性能；
- **設備製造**：主要包括生產和銷售信號系統產品、通信信息系統產品和其他產品等；
- **系統交付**：包括為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工程提供施工、安裝、測試、維護等服務；及
- **工程總承包業務**：主要包括市政工程承包及相關建設服務。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表現、影響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及未來發展的討論及分析，載於第7頁至第20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董事會報告」及第44頁的「重大事項」中。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於適合時候刊發的年度報告所載列的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

董事會報告

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2016年度，本集團持續注重節能環保，致力設立一個綠色、安全及舒適的工作環境。本集團設立了信息化平台建設等電子化辦公手段，在無紙化辦公方面取得顯著成效。同時，本集團亦推廣節能環保意識，通過辦公區域節能降耗管理，降低水、電、煤、氣等能源消耗。另一方面，本集團鼓勵召開電視電話會議，減少公車使用和差旅，降低因公務出行產生的碳排放和能源消耗。

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系為客戶提供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設計集成、設備製造及系統交付的一站式專業化服務，受中國政策、有關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鐵路法》、《中國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以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門監管。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主要對鐵路行業相關經營管理等範疇進行規定。此外，本集團也需要遵守質量、安全生產、環境保護、知識產權及勞動人事等一般法律法規的規定。違反該等法律法規或會引致包括警告、罰款、責令等判罰，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日後發展有不利影響。

另外，根據有關法律和法規，本集團的設計集成、產品製造及系統交付服務業務均須自不同政府部門或機構取得和維持有效的許可證、執照、證書和批准。為維持本集團的許可證、牌照、批准和證書，本集團須遵守各級政府部門的限制及條件。如本集團未能遵守或達成維持許可證、牌照、批准及證書所需的任何法規或條件，本集團的許可證、牌照、批准和證書可被暫時吊銷甚至撤銷，而在原定期限屆滿時續領有關許可證、牌照、批准和證書亦可能會延誤或被拒絕，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國資委《中央企業全面風險指引》等相關境內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

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控制以確保符合該等法律法規。通過對於本集團業務的審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要求。

有關本公司面對的法律風險之討論與分析載於第7頁至第20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2015年8月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就其於聯交所上市而首次公開發售新股及因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聯交所交易徵費、香港證監會徵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費、收款銀行費用)約為11,274.7百萬港元，擬用作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8日之招股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使用。

本公司就其於聯交所上市而首次公開發售新股及因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使用情況如下：

報告期末，募集資金共計支出人民幣4,489.3百萬元及港幣215.2百萬元。其中，用於中國通號軌道交通研發中心建設支出人民幣1,130.7百萬元，用於附屬公司西信生產基地技術改造、吉首乾園項目及四平綜合管廊項目支出人民幣1,833.6百萬元，用於天水有軌電車項目支出人民幣625.0百萬元，補充流動資金人民幣900.0百萬元；境外留存募集資金支付上市承銷費及中介相關費用港幣215.2百萬元。

除上述資金使用外，本公司所得款項剩餘資金約1,059.5百萬港元，人民幣3,758.1百萬元尚未使用，此部分資金存放於本公司在銀行開設的專用賬戶。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載於第81頁的經審計合併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狀況載於第82頁至第83頁的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表內。

末期股息分派預案及政策

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5月21日之2015年度第二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決議及本公司招股書中就股息政策的說明，本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現金充足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合併報表可供分配利潤(以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計結果之孰低者為準)的15%。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將適時公佈的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指定的股權登記日在冊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全體股東」)派發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派發人民幣0.10元現金股利(含稅)。所派2016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其中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港幣匯率以宣佈派發股利之日前三個工作日(含宣佈派發股利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折算。該等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17年7月17日進行派發。上述利潤分配預案有待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代扣代繳末期股息所得稅

境外股東的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稅收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境外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股東的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滬港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滬港通：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深港通：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不代扣代繳港股通內地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滬港通：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深港通：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建議本公司H股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已發行股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總數為人民幣8,789,819,000元，分為8,789,819,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於適合時候刊發的年度報告所載列的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本公告期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2016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於適合時候刊發的年度報告所載列的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沒有擁有其中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的投資物業或持作發展及/或出售的物業。

稅務

本集團2016年度的稅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於適合時候刊發的年度報告所載列的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

董事會報告

資本公積、盈餘公積和專項儲備

本集團2016年度的資本公積、盈餘公積和專項儲備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於適合時候刊發的年度報告所載列的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的儲備(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4,748.9百萬元。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九條規定：「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董事會建議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提取稅後利潤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不提取任意公積金。此方案將提交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前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該年度收入總額約14.4%，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該年度收入總額約5.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前五大供應商的購買總額佔該年度銷售成本約9.3%，其中最大供應商的購買總額佔該年度銷售成本約4.7%。

於2016年度內，概無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客戶方面，本集團主要為國內外客戶提供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設計、設備製造及系統交付服務，服務於鐵路及城市軌道交通的控制系統建設和升級。在鐵路部門，本集團大部分客戶為中國鐵路總公司聯屬實體。本集團一般通過公開競標獲得中國鐵路總公司轄下企業的鐵路交通控制系統產品及服務採購訂單。就在城市軌道交通部門，本集團的客戶大多數為受當地政府控制的地鐵建設公司及運營公司。本集團也會定期參加中國鐵路總公司、中國交通協會、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專業委員會組織的行業展會，通過該等行業展會對外展示企業實力和形象，向專業客戶進行宣傳和推介。

供應商方面，本集團的大多數零部件及原材料有多個供應來源，以降低任何可能的運營中斷及對個別供應商的依賴，維持零部件及原材料採購穩定性，故一般情況下任何一家供應商出現質量問題或交貨問題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與多個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超過5年或以上，並簽訂有法律約束力的長期供貨框架協議。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關係。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聯繫，並具有各種渠道，如電話、電郵及實體會議與客戶及供應商持續溝通，以取得其反饋及建議。

員工

員工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有關本集團的員工情況請詳見第72頁至第80頁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關於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於適合時候刊發的年度報告所載列的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在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存放委託存款，也沒有定期存款已經到期而又未能取回的情況。

對外捐贈

2016年度，本公司向地方慈善機構及貧困縣政府等機構捐款總額為人民幣0.69百萬元。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於2016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職位委任日期
董事		
周志亮先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2012年1月31日
傅建國先生	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	2016年9月6日
尹剛先生	執行董事及總裁	2015年5月21日
王嘉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5月21日
辛定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5月21日
陳津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5月21日
高樹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5月21日

董事會報告

李燕青女士(彼於2016年7月20日辭任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

監事

田麗豔女士	監事會主席	2015年5月21日
高帆先生	監事	2015年5月21日
趙秀梅女士	職工代表監事	2015年5月21日

高級管理人員

尹剛先生	總裁及執行董事	2015年5月22日
孔寧先生	副總裁	2016年7月27日
胡少峰先生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2016年7月27日
陳紅先生	副總裁	2013年4月18日
黃衛中先生	副總裁	2013年4月18日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執行董事李燕青女士因到退休年齡，已於2016年7月20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董事會轄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質量安全委員會成員的職務。同時，自2016年7月20日起孔寧不再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改任本公司副總裁。另外，自同日起胡少峰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2016年9月6日，本公司於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委任傅建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任期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為止；同日，董事會亦通過決議委任傅建國先生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及董事會轄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質量安全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發生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第74至80頁。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主要詳情包含：(1)任期從獲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監事會屆滿之日止；及(2)可根據各份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以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形式支付。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將載於本公司將於適合時候刊發的年度報告所載列的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

報告期內，履歷載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的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吳詠珊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監除外)的酬金範圍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訂立各董事或監事或彼等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於本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有效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報告期內，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及監事在競爭業務中任職

本集團與中國通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部份業務存有競爭關係。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志亮先生投入絕大部份時間管理本公司的日常運作。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於本公告日，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涉及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中國通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的日常運作。

下表概述在中國通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任職的本公司董事情況：

姓名	在本集團擔任的主要職務	在中國通號集團 及其附屬公司擔任的主要職務
周志亮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	中國通號集團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聯繫人均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董事保險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本公司董事購買了有效的董事保險。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持股的情況請參閱第46頁至第47頁的「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股份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

2016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中國法律或本公司章程均無明確關於股份優先購買權的條款。

中國通號集團遵守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本公司收到中國通號集團確認函，確認2016年度中國通號集團已遵守其向本公司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所做的各項承諾。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2.40%，符合本公司上市時獲得的公眾持有量豁免函的規定，詳情請參考招股書及本公司2015年8月30日發佈的有關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的公告。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進行的關連交易如下：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下列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通號集團與本公司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於2015年7月19日簽訂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根據實際需要向對方租賃土地、房屋等在內的物業。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包括：(1) 租金定價政策(見下文)；(2) 本集團與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須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原則就相關租賃物業及設施訂立具體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物業租金、付款方式及其他使用費；及(3)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經雙方協商同意，可以續約。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租金定價政策為，經有關方公平協商，並參考當地規模及品質相似物業之現行市價釐定。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的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通號集團與本公司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於2015年7月19日簽訂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根據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根據實際需求向我們提供後勤等綜合服務。

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包括：(1) 服務費用定價政策(見下文)；(2) 除公開招標外，雙方須於每年釐定的日期內確認下一年度的服務需求計劃或對本年度服務項目的調整計劃；(3) 本集團與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須根據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原則就相關服務訂立具體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具體範圍、服務方式及付款方式等；及(4) 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經雙方協商同意，可以續約。

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為，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後勤服務均按照服務成本定價，並不從中獲利，以確保服務費用公平合理或較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更優惠於本集團。

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的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通號集團與本公司域名使用許可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於2015年7月19日簽訂了域名使用許可協議(「域名使用許可協議」)。根據域名使用許可協議，中國通號集團同意授權本集團無償使用其擁有的域名「crsc.cn」「crsc.com.cn」「crsc.中國」。域名許可使用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10年。

域名使用許可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的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卡斯柯與阿爾斯通投資服務協議

卡斯柯與阿爾斯通投資於2015年4月27日簽訂了一份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阿爾斯通投資向卡斯柯指派人員並提供支援性的服務，卡斯柯向阿爾斯通投資支付年度服務費及指派人員的年度獎金。該協議在卡斯柯經營期限內保持有效。服務協議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

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為，自2006年3月1日起至2007年3月31日止，該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服務費為人民幣1,650,165元，之後每年的費用數目根據阿爾斯通投資提供此項服務實際發生的費用經雙方商定後進行調整。該服務協議項下派遣人員的年度獎金由卡斯柯董事長和副董事長決定。

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的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上述交易之所以屬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僅因其交易對方是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卡斯柯與ALSTOM Transport S.A. U888技術轉讓框架協議

卡斯柯與ALSTOM Transport S.A.於2008年9月10日簽訂了U888技術轉讓框架協議(「U888技術轉讓框架協議」)。根據U888技術轉讓框架協議，ALSTOM Transport S.A.同意向卡斯柯轉讓相關技術且卡斯柯願意接受該技術以應用URBALIS 888解決方案以及製造和銷售UNIVIC和2oo3 Platform。為此目的，ALSTOM Transport S.A.授予卡斯柯使用相關技術的權利，而相關技術不可轉讓且不可被再許可。該協議有效期至2023年3月4日。

U888 技術轉讓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為，根據轉讓技術價值，轉讓過程中將需由 ALSTOM Transport S.A. 提供的產品組裝、檢驗測試、維修、培訓及其他服務的需求數量，由 ALSTOM Transport S.A. 提供報價，經雙方公平談判協商後確定。

U888 技術轉讓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交易的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1%。上述交易之所以屬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僅因其交易對方是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b) 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與 ALSTOM Transport S.A. 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互供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 ALSTOM Transport S.A. 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於 2015 年 7 月 13 日分別簽訂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經雙方協商，可續約。在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我們可與 ALSTOM Transport S.A. 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互相提供技術服務。

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為，就本公司需要的技術服務，一般通過招標程式選擇供應商，定價則根據具體市場投標競爭情況及阿爾斯通提供服務的質量、工作量、人工成本等多方面因素綜合考慮。就本公司向阿爾斯通提供的技術服務，通常根據當時的項目情況、規模、需求，以及人工、物料、運輸物流等成本，結合當時項目投標的市場競爭情況綜合考慮來進行定價。

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交易的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1%。上述交易之所以屬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僅因其交易對方是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b) 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與ALSTOM Transport S.A.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銷售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ALSTOM Transport S.A.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於2015年7月13日分別簽訂了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經雙方協商，可續約。在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我們可向ALSTOM Transport S.A.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銷售產品。

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為，依據阿爾斯通的項目情況、規模、需求，以及人工、物料、運輸物流等成本，結合市場供需情況綜合考慮。

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的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上述交易之所以屬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僅因其交易對方是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下列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的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4和14A.76(2)(a)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於2015年7月19日簽訂了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根據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可與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互相採購或銷售材料、設備、零配件及相關產品（包括提供相關外協加工業務）等。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包括：(1)定價政策（見下文）；(2)除公開招標外，雙方須於每年釐定的日期內確認下一年度的需求計劃或對本年度需求的調整計劃；(3)本集團與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須根據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原則就相關業務訂立具體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具體業務內容、質量標準、具體費用及付款方式等；及(4)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經雙方協商同意，可以續約。

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為，以市場價為基礎，結合材料採購費用、人工成本、管理費用、銷售產生的運輸費及包裝費、稅負和利潤標準等來具體定價。本集團向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產品的定價乃參考並遵循中國通號集團與海外項目合同方的合同約定。中國通號集團以其與海外項目合同方約定的價格從本集團購買產品並提供給海外項目合同方，並不賺取任何利潤。

本公司已就上述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公告規定，條件是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各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總值不得超過招股書所載相關年度上限；聯交所已批准上述豁免。

報告期內，聯交所批准的此項關連交易的 2016 年採購／銷售豁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17,912 千元和人民幣 66,345 千元。本集團與中國通號集團在上述協議項下實際發生的採購／銷售總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88,603 千元和人民幣 7,747 千元。

本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於 2015 年 7 月 19 日簽訂的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可以向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物業委託管理、技術服務等綜合服務。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包括：(1) 服務費用定價政策(見下文)；(2) 除公開招標外，雙方須於每年釐定的日期內確認下一年度的服務需求計劃或對本年度服務項目的調整計劃；(3) 本集團與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須根據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原則就相關服務訂立具體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具體範圍、服務方式及付款方式等；及(4) 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經雙方協商同意，可以續約。

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為，物業委託管理服務的服務費由有關方公平協商，並參考當地規模及品質相似物業所需服務費用之市價釐定。本集團向中國通號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技術服務的定價遵循中國通號集團與項目合同方的合同約定。中國通號集團以其與項目合同方約定的價格從本集團購買技術服務並提供給項目合同方，並不賺取任何利潤。

本公司已就上述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公告規定，條件是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各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總值不得超過招股書所載相關年度上限；聯交所已批准上述豁免。

報告期內，聯交所批准的此項關連交易的2016年豁免上限為人民幣30,000千元。本集團在上述協議項下，於報告期內未向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實際提供綜合服務交易。

本公司與ALSTOM Transport S.A.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ALSTOM Transport S.A.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於2015年7月13日分別簽訂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經雙方協商，可續約。在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我們可向ALSTOM Transport S.A.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產品。

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為，就本公司需要的產品，一般通過招標程式選擇供應商，定價則結合具體市場投標競爭情況、阿爾斯通的報價、項目的具體情況及產品成本等綜合考慮。如不進行招標程式，則需參考歷史價格，通過雙方的談判溝通定價。

本公司已就上述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條件是2015年、2016年、2017年的各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總值不得超過招股書所載相關年度上限；聯交所已批准上述豁免。

報告期內，聯交所批准的此項關連交易的2016年豁免上限為人民幣90,510千元。本集團在上述協議項下，向阿爾斯通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實際採購的總金額為人民幣72,769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進行審核，確認：該等交易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規定，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 740 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所進行的工作，安永已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就前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a) 安永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所涉及的交易，安永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安永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
- (d) 就前述披露的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安永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未超本公司訂立的全年上限。

非豁免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與關連人士概無訂立任何非豁免關連交易。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 2016 年的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政策

本公司編製 2016 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取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主要會計政策一致。

核數師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為本公司2012年度及2013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

2014年11月，董事會決定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14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核數師。

2014年12月，董事會決定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上市發行之核數師。

2015年7月，董事會決定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15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核數師。

2016年3月，董事會建議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16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16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年度財務報告審計的核數師，任期自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至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此建議已經於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獲批准並生效。

2017年3月，董事會建議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17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17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年度財務報告審計的核數師，任期自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至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此建議待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監事會報告

2016年，本公司監事會本著對公司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嚴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維護了本公司、股東和員工的合法權益。本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如下：

1、召開會議情況

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監事會在公司總部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了第二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會議應出席3人，實際出席3人，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

- (1) 關於《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草案)》的議案；
- (2) 關於《2015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的議案；
- (3) 關於《2015年7月至12月利潤分配方案(草案)》的議案；
- (4) 關於《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出席／列席重要會議情況

2016年，監事按規定出席了2次股東大會，列席了7次董事會會議，此外，監事會主席還固定列席總裁辦公會議。通過列席上述重要會議，監事不僅了解本公司經營管理情況，而且還積極參與議案的審議和討論，負責任地提出意見和建議，對會議召開程序、議題等進行了有效監督。

3、日常檢查調研情況

監事會重視將會議監督與日常監督相結合，改進工作方式，積極利用各種機會深入基層，開展調研和檢查指導工作。報告期內，監事能夠利用參加內部審計監督、法律監督、貿易業務調研、工程項目管理調研等工作，將工作任務與監事會工作相結合，對重要子企業及高風險項目進行了綜合調研。通過實地調研工作，各位監事對本公司經營管理情況有了比較全面和深入的了解和認識，為更好地履行監督工作提供了信息保障。

4、獨立意見及專項說明

- (1) 監事會通過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及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依法作出決策，本公司重大經營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本公司進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各項內部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機制；本公司依據證券監管規定對本公司重大信息及時進行了披露，信息披露規範，內幕信息知情人證券交易制度執行良好；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均能認真貫徹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忠於職守，開拓進取；未發現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的行為。
- (2) 監事會通過與負責本公司審計和審閱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溝通，審查本公司財務報表、審議本公司定期報告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報告、定期聽取企業內部審計部門關於內部審計工作開展情況的匯報，以及通過實地檢查調研等方式，對本公司財務管理和運作實施了有效的監督和檢查。監事會認為：2016年度，股份公司財務制度健全，管理規範，各項費用提取合理。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告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認為本公司編製的2016年度財務報告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3) 監事會對本公司使用募集資金的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能夠按照國家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在招股說明書中所作承諾，管理和使用募集資金，監事會將繼續監督檢查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4) 監事會對本公司發生的關聯(連)交易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關聯(連)交易執行了《公司法》、《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關聯(連)交易定價公允，沒有違反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沒有發現損害本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 (5) 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情況做出專項說明，監事會認為，2016年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持續完善，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扎實推進，內部控制工作總體水平不斷提升，能夠合理地保證內部控制目標的達成。

重大事項

重大法律訴訟、仲裁和媒體普遍質疑的事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仲裁和媒體普遍質疑的事項。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報告期內資金被佔用情況及清欠進展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資金被佔用情況及清欠進展的事項。

破產及重組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破產及重組的事項。

資產交易、企業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資產交易、企業合併的事項。

公司股權激勵情況及其影響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公司股權激勵情況的事項。

重大合約

除於本公告「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子公司概無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子公司簽訂重大合同，且本集團並不存在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子公司之間提供服務的重大合同。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權的事項。

買賣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買賣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事項。

面臨暫停上市和終止上市風險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導致暫停上市或終止上市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因暫停上市或終止上市而須進行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詳細安排和計劃。

重大期後事項

自2017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股本變動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9日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450,000萬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其中，發起人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持有435,754萬股，佔96.8343%；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190萬股，佔0.9311%；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190萬股，佔0.9311%；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190萬股，佔0.9311%；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676萬股，佔0.3724%。

2013年12月6日，本公司向原股東同比例增資發行普通股250,000萬股，本公司的股份總數變更為普通股700,000萬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持有677,839萬股，佔96.8343%；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518萬股，佔0.9311%；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518萬股，佔0.9311%；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6,518萬股，佔0.9311%；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607萬股，佔0.3724%。

經中國證監會以證監許可[2015]1630號文批准，本公司首次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普通股178,981.9萬股(含超額配售3,981.9萬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國有股東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基金管理暫行辦法》和國務院有關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將所持17,898.2萬股國有股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該等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上述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為878,981.9萬股，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878,981.9萬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682,101.8萬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7.6%；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含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196,880.1萬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2.4%。

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本並無出現變動。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8,789,819,000元，分為8,789,819,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其中6,821,018,000股為內資股及1,968,801,000股為H股。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604,426,424 (好倉)	96.82%	75.14%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 ⁽¹⁾	H股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123,063,000 (好倉)	6.25%	1.40%
中國海運(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 ⁽¹⁾	H股	實益擁有人	123,063,000 (好倉)	6.25%	1.40%
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²⁾	H股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123,063,000 (好倉)	6.25%	1.40%
上海振華港口機械(香港) 有限公司 ⁽²⁾	H股	實益擁有人	123,063,000 (好倉)	6.25%	1.40%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股	實益擁有人	178,982,000 (好倉)	9.09%	2.04%
China Railway Group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³⁾	H股	實益擁有人	123,063,000 (好倉)	6.25%	1.40%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³⁾	H股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123,063,000 (好倉)	6.25%	1.40%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³⁾	H股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123,063,000 (好倉)	6.25%	1.40%
China Railwa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 ⁽³⁾	H股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123,063,000 (好倉)	6.25%	1.40%

附註：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8,789,819,000股，其中1,968,801,000股為H股及6,821,018,000股為內資股。

1.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透過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透過上海振華港口機械(香港)有限公司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透過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China Railwa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 及 China Railway Group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利益及提升公司價值及問責性。

為確保本公司能夠充分履行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本公司已制定有效的公司監管架構並不時檢討及改善其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機制。

本公司亦嚴格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工作細則、《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規範運作，依法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和服務工作。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周志亮先生(董事長)
傅建國先生(副董事長)
尹剛先生(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嘉傑先生
辛定華先生
陳津恩先生
高樹堂先生

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董事長與總裁之間)概無存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董事簡歷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一節。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第一百三十條規定，每名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董事須向發行人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公眾公司或組織的性質及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各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承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本公司已依此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長及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的角色及職責由不同個人擔任，並以書面清晰界定。

周志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尹剛先生為本公司總裁。董事長及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以保留獨立性以及觀點及判斷的平衡。

根據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董事長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三) 督促、檢查專門委員會的工作；
- (四) 聽取公司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 (五) 在發生不可抗力、重大危機或對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
- (六) 提名公司董事會秘書人選名單；
- (七)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八)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
- (九)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規章制度，協調董事會的工作；
- (十) 審批公司董事會工作經費的使用方案；
- (十一)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十二)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條，本公司設一名總裁、若干名副總裁及一名總會計師。根據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條，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
- (七) 按有關原則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而總裁則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董事長與總裁和所有董事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情，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行政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董事委任任期

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為(其中包括)(a)任期三年，由取得股東批准委任當日起計及(b)可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

董事的提名及任免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均載於章程內。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以及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職責

根據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條，董事會的職責包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
- (七)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方案；
-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重組、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決定章程第六十三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十) 決定公司一年內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購買和出售重大資產事項；
- (十一) 決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關聯交易事項；
- (十二) 決定公司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重大投資項目；
- (十三) 決定累計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委託理財及資產抵押、質押事項；
- (十四) 決定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預算外費用支出；
- (十五) 決定單筆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公司對外捐贈和贊助計劃；
- (十六) 制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方案；
- (十七)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九) 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 (二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二十一) 制定公司的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和企業文化建設方案，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
- (二十二)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實施監控；
- (二十三)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二十四)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
- (二十五)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狀況；
- (二十六)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
- (二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及
- (二十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前款決議事項中，第(六)、(七)、(八)、(十六)、(二十六)項，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其餘決議事項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董事會審議本條第(九)項事項時，除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如下：

- (一)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作出推薦建議；
- (二)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三)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四)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五)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會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均已檢討及批准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董事會亦已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政策、常規、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以及監察並組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課程。

董事培訓

新委任董事於其獲委任初期接受正式、全面及因應個別董事而設計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以及充分認識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資訊及專業發展機會。每名董事亦持續學習了解獲提供有關法定及監管制度以及業務環境的最新資料，參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課程或透過參加培訓課程或透過網上支援或閱讀有關資料而進一步提高其專業發展水平。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的概要如下：

姓名	職位	培訓事項
周志亮先生	執行董事	行業政策動向及業務管理、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
傅建國先生	執行董事	行業政策動向及業務管理、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
尹剛先生	執行董事	行業政策動向及業務管理
王嘉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行業政策動向及業務管理
辛定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行業政策動向及業務管理、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
陳津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行業政策動向及業務管理
高樹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行業政策動向及業務管理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公司應分別於定期會議召開 14 日以前和臨時會議召開 5 日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傳真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根據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 3 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及／或相關委員會成員發出會議議程連同所有適用、完整及可靠資料，供董事及／或相關委員會成員知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從而令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在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本公司會向董事傳閱會議記錄初稿供彼等審閱，而定稿將可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了7次會議，包括審閱及批准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及財務決算、利潤分配、全面預算、重大投資、董事及高管人員任免等事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任內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舉行 董事會次數	任內董事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股東 大會舉行次數
周志亮先生	7/7	2/2
李燕青女士(於2016年7月20日辭任)	3/3	1/1
傅建國先生(於2016年9月6日獲委任)	2/2	1/1
尹剛先生	6/7	1/2
王嘉傑先生	7/7	2/2
辛定華先生	6/7	1/2
陳津恩先生	6/7	2/2
高樹堂先生	7/7	2/2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職權已在章程中界定。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重大事宜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及其他重大財務及運作事宜。

全體董事可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授權，認真履行決策職責；監督經理層貫徹落實董事會決議，保證董事會決議得到有效落實；執行股東大會決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均由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不同的委員會。本公司已根據中國有關法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企業管治之規定成立五個董事委員會，包括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質量安全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目前由3名董事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津恩先生、執行董事傅建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嘉傑先生，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津恩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並提出建議；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考察，並向董事會提出考察意見和任職建議；
- (四)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五) 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六) 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的除外；及
- (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 次數／舉行次數
陳津恩先生	2/2
李燕青女士(於2016年7月20日辭任)	1/1
傅建國先生(於2016年9月6日獲委任)	0/0
王嘉傑先生	2/2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高管提名議案，對第二屆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討論和評價。

提名委員會根據公司章程和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已定之方式及程序提名董事候選人，且根據候選人的資格、能力和經驗就董事候選人進行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已審議了關於提名傅建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本公司在甄選董事時，會充分考慮候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等因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提名委員會制定了有關提名及委任新董事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明：提名委員會可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等。在考慮上述相關因素後，提名委員會按董事任選的優勢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向董事會作出最終的委任建議。董事會的組成情況(包括各位董事的性別、年齡及服務任期)將每年在年報中披露。

提名委員會審議董事會組成過程中將依照上述計量標準予以審議及採納。根據各董事的技能和經驗以及對本公司業務的適合度作出評估後，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在報告期內現有董事會架構合理，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無須作出調整。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高樹堂先生、辛定華先生及陳津恩先生，現由高樹堂先生擔任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建立正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績效評價程序、薪酬及獎懲辦法，提交董事會批准；
- (三) 審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對其進行績效考核評價；
- (四) 根據董事會通過的本公司方針及目標而審查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五) 負責擬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審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
- (七) 審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不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
- (八)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確定或參與擬定其薪酬；
- (九) 對本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十) 對本公司的股權激勵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十一)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的除外；及
- (十二)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 次數／舉行次數
高樹堂先生	2/2
辛定華先生	2/2
陳津恩先生	2/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已審議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政策及本公司副職領導人員2015年度薪酬兌現方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釐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時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入的時間及所承擔責任、本公司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及績效薪酬的可取性等因素。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不時審查本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本公司已制訂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的程序。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於本公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一節披露。報告期內按範圍劃分支付予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800,000元	3
人民幣800,000元至人民幣1,100,000元	1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辛定華先生、王嘉傑先生及高樹堂先生，現由辛定華先生擔任主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 就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續聘或者更換、解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問題，採取合適措施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
- (二) 按適用的標準審查、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並在審計工作開始前事先就審計性質、範疇和有關申報責任等相關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
- (三)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相關建議；
- (四) 審查、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和(若擬刊發)季度報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五)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持續監督該制度的實施，確保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
- (六) 檢討本公司遵守所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情況及審閱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披露企業管治報告；
- (七) 與本公司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討論，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和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協調本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 (八) 確保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審查並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運作是否有效；
- (九)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內部控制系統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本公司管理層作出的回答；
- (十一) 確認本公司的關聯／關連方名單，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對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關連交易進行初審；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進行審查；
- (十二) 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年度報告，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 (十三) 審議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十四) 監督並控制本公司受到海外制裁法律影響的風險，確保與海外制裁法律相關的受制裁交易的信息得到及時、完整、準確的披露；及
- (十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 次數／舉行次數
辛定華先生	3/3
王嘉傑先生	3/3
高樹堂先生	3/3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和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及關於續聘2016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的議案、2016年度審計結果匯報、關於2016年審計計劃的匯報。同時，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會面3次。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審閱了關於本公司內控管理情況的匯報、審計部2016年工作情況匯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並認為仍為有效。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目前由5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周志亮先生及傅建國先生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樹堂先生、陳津恩先生及王嘉傑先生，現由執行董事周志亮先生擔任主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 確立本公司戰略制定程序的基本框架，對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審核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並提出建議；
- (四) 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本公司重組、併購及轉讓本公司所持股權、改制、組織結構調整等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六) 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七)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監督檢查；及
- (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 次數／舉行次數
周志亮先生	1/1
李燕青女士(於2016年7月20日辭任)	1/1
傅建國先生(於2016年9月6日獲委任)	0/0
高樹堂先生	1/1
陳津恩先生	1/1
王嘉傑先生	1/1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十三五」期間發展戰略與規劃。

質量安全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質量安全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質量安全委員會目前由3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尹剛先生及傅建國先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樹堂先生，現由尹剛先生擔任主席。質量安全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 研究本公司質量安全管理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研究年度質量安全方針和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研究質量安全長效機制建設的目標和措施；
- (四) 監督本公司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一體化管理體系的建立、實施和保持，監督、指導安全保障體系的建立和運行；
- (五) 監督、指導本公司重大安全危險源的控制工作，組織制定安全生產应急管理預案；
- (六) 對重大質量安全事故、故障和質量問題進行評估，並指導相關處理工作；及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質量安全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 次數／舉行次數
尹剛先生	1/1
傅建國先生	1/1
高樹堂先生	1/1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質量安全委員會已審議本公司2016年安全質量工作情況和2017年安全質量重點工作安排，審閱本公司「十三五」質量安全發展規劃。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田麗豔女士、高帆先生及趙秀梅女士。現由田麗豔女士擔任主席。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應由章程規定，但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可行使以下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六)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七) 依照相關法律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的，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及
- (九)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舉行了1次會議，各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監事姓名	會議出席 次數／舉行次數
田麗豔女士	1/1
高帆先生	1/1
趙秀梅女士	1/1

報告期內，監事年內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對董事、經理履職行為以及公司依法運作情況進行監督，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審查公司的財務報表並實施日常監督，密切關注公司經營過程中可能存在的風險。

問責及審計

各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資源，能於可預見未來繼續其業務，且並不知悉可能嚴重令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存疑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資料公告及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要求的其他披露資料呈列均衡、明確及容易理解的評估。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說明及資料，從而令董事會對提交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一、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管理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確定本公司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承受度、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內控建設實施計劃，就全面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股東大會負責。本公司經營層負責組織建立健全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本公司法律合規部負責全面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和整體運轉，組織協調和集中管理全面風險管理與內控工作。本公司審計部負責全面風險管理與內控有效性評估，開展內控審計和監督工作。該等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管理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二、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管理制度及程式

本公司制定有《股份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管理辦法》、《股份公司風險評估管理辦法》。依據制度規定，本公司法律合規部每年年初開展公司全系統的全面風險評估，檢驗上一年度全面風險管控的有效性，確定未來一年面臨的重大風險及其採取的應對措施。本公司審計部每年年初開展內控評價，對全系統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價，確定內部控制缺陷，開展內控缺陷整改。本公司法律合規部和審計部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情況向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及缺陷、全面風險評估結果及管控措施等。

三、違規舉報政策和程式

本公司紀檢監察部負責受理公司內部人員不廉潔行為或違反本公司規章制度失職瀆職等行為的舉報工作，按照《股份公司職工違紀違規處理暫行規定》進行調查處理工作。本公司僱員、客戶、供應商以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均能從中國通號官方網站上能夠獲得舉報電話。其中，按照《股份公司招標投標活動投訴處理實施辦法》規定，對適用於中國通號設備物資招標投標活動的投訴及其處理活動，牽頭組成調查組進行調查、按照許可權依法做出處理決定、辦理回覆等工作。

四、重點業務風險及內部管控

本公司按照國資委《中央企業全面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將風險管理貫穿本公司全部業務的運營中，通過內控制度及內控流程對各項業務活動進行有效管控。按照《股份公司規章制度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法律合規部負責建設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和完善，每年對本公司各項內部規章制度進行有效性、可操作性、系統協調性等方面進行評估及其完善。按照《股份公司投資管理暫行辦法》、《股份公司資本運營專案投資管理暫行辦法》等制度規定，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對投資等重要管理活動進行專項風險評估，形成專項風險評估報告，作為重要決策依據。

五、2016年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總體情況

2016年本公司法律合規部、審計部依據制度規定，按照公司董事會及經營層要求，組織各職能部門及各級企業於年初開展了全面風險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內控制度梳理及持續完善工作，組織對每個重大專案開展了專項風險評估及應對工作，務求改善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管理體系，確保本公司風險可控、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式持續有效、內部控制措施執行到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並透過法律合規部和審計部已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該系統仍為有效及足夠。

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

根據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公司明確了內幕消息的範圍和相關人員，建立了敏感信息報送和發佈審批機制，並定期檢討清單內容，以便能迅速識別並及時上報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資料。在接獲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資料時，信息披露管理部門會立即對信息進行評估，並在消息發佈之前負責監督信息限制，確保只讓少數有需要知道的人士取得該等消息，並確保管該等人士充分熟知其保密責任。如判斷為內幕消息，信息披露管理部門將協調儘快透過聯交所營運的電子登載系統發佈內幕消息。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薪酬載列如下：

	金額(人民幣)
中期審閱	1,300千元
年度審計	5,300千元
非核數服務	1,098千元
總費用	7,698千元

非核數服務主要為本公司提供稅務諮詢服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諮詢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章程的修訂

於2016年5月24日，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章程，修訂主要為增加有關明確黨組織設置、黨務人員配備、黨員組織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關係等條款。經更新的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刊登。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其章程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所有提呈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每次股東大會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會上載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網站。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可將其查詢寄至本公司中國總部(中國北京豐台區南四環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ir@crsc.cn 或傳真：+86-10-51846610。H股股東如對其持股及收取股息的權利作出任何查詢，可聯絡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第七十一條，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上述股東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如提出書面要求日為非交易日，則為提出書面要求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及
- (二)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

根據章程第七十七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議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章程第七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深明保持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讓股東及投資者得以作出最佳投資決定的重要性。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了一個面對面的溝通平台。董事長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以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將會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共召開了2次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審閱及批准(其中包括)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2015年度末期財務賬目、2015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6年度獨立董事報酬方案、續聘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修訂章程、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委任傅建國先生為執行董事等。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了網站，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及更新均上載至該網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聘了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監吳詠珊女士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主要公司聯絡人為本公司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胡少峰先生。吳女士及胡先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下：

董事

姓名	年齡	目前職位	職責
周志亮	52	執行董事、董事長	主持董事會全面工作，負責制訂公司戰略
傅建國	53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協助董事長工作，負責董事會決議的督辦工作
尹剛	54	執行董事、總裁	主持公司日常生產經營管理
王嘉傑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公司管治、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戰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審計與風險管理提供建議
辛定華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公司管治、關連交易、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審計與風險管理提供建議
陳津恩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公司管治、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戰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其薪酬提供建議
高樹堂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公司管治、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戰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審計與風險管理、質量安全管理提供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監事

姓名	年齡	目前職位	職責
田麗豔	43	監事會主席	主持監事會全面工作，組織監事履行監事會對董事會、經營層的監督並提出糾正意見
高帆	41	監事	監督運營及財務活動
趙秀梅	43	監事(職工代表監事)	監督運營及財務活動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目前職位	職責
尹剛	54	總裁、執行董事	主持公司日常生產經營管理
孔寧	52	副總裁	協助總裁管理公司日常生產經營
胡少峰	49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主持財務工作、負責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協調、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籌備工作
陳紅	54	副總裁	協助總裁管理公司日常生產經營
黃衛中	51	副總裁	協助總裁管理公司日常生產經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周志亮先生，52歲，自2012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董事長，主持董事會全面工作，負責組織制訂公司戰略。周先生自2012年1月起擔任中國通號集團總經理。2007年10月至2012年1月擔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1186；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186)副總裁，2011年3月至2012年1月期間同時兼任中國鐵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2004年12月至2007年10月，周先生擔任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副總經理；2001年11月至2004年12月，周先生擔任鐵道部第四勘察設計院院長；2000年1月至2001年11月，曾任鐵道部第四勘測設計院工會主席；1996年11月至2000年1月，曾任鐵道部第四勘測設計院第二勘測設計處處長。

周先生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學院水文地質及工程地質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2008年1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2010年12月獲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正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傅建國先生，53歲，自2016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負責董事會決議的督辦工作。自2015年5月起任中國中車集團公司黨委常委，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66))執行董事、黨委常委。傅先生曾任唐山機車車輛廠副廠長，中國南車集團石家莊車輛廠廠長兼黨委副書記，中國南車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常委。2007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註)副總裁、黨委常委，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任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黨委常委。傅先生於1998年5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傅建國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擁有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頒發的高級職業經理資格。

註：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合併成為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尹剛先生，54歲，自201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主持公司日常生產經營管理。自2010年12月至2015年5月，尹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其間自2012年1月至2012年11月兼任研究設計院董事長，自2011年4月至2013年5月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尹先生自2001年8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中國通號集團副總經理；自1996年12月至2001年8月，歷任瀋陽鐵路信號工廠(瀋陽鐵路信號有限責任公司前身)副廠長、廠長。

尹先生1983年7月畢業於大連鐵道學院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尹先生於1999年12月獲中國鐵路通信信號總公司工程系列高級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工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嘉傑先生，66歲，自2015年5月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公司治理、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戰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審計與風險管理提供建議。王先生現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和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在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4年12月至2010年12月，擔任該公司總法律顧問；自1999年7月至2004年12月，擔任該公司法律部總經理。王先生亦在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自1998年11月至1999年7月，擔任該公司法律部處長；自1991年12月至1998年11月，擔任該公司法律部副處長。

王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獲得法學碩士學位；於1983年2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二分校法律系，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辛定華先生，58歲，自2015年5月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利邦控股有限公司、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及昆侖能源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的公司)。彼亦為在上海以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副主席，並曾出任該會主席(2013至2015年)及名譽總幹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辛先生曾擔任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非執行主席、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及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的公司)，以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其為於香港上市的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JPMorgan Chase** 香港區高級區域主任兼香港投資銀行部主管、怡富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執行董事兼大中華區投資銀行業務主管。彼歷任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以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副召集人以及聯交所理事會理事。

辛先生於 1981 年畢業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學院，持有經濟理學學士學位。辛先生亦於 2000 年完成美國史丹福商學院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辛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津恩先生，62 歲，自 2015 年 5 月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公司治理、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戰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提供建議。加入本公司前，自 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8 月，陳先生曾擔任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副董事長。自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陳先生還曾擔任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2299)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曾於中國節能投資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 2004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擔任該公司副總經理；自 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10 月，擔任該公司副董事長。自 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9 月，陳先生曾擔任中央企業工委監事會工作部部長。自 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11 月，陳先生擔任人事部稽查特派員總署辦公室副主任。自 1988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陳先生曾於國家人事部職稱司歷任副處長、處長、助理巡視員職務。

陳先生於 2000 年 7 月畢業於澳門城市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 1978 年 7 月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飛機設計專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高樹堂先生，67歲，自2015年5月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公司治理、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戰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審計與風險管理以及質量安全管理提供建議。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高先生曾擔任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董事，自2007年9月至2009年6月，高先生擔任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390；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90)監事會主席，其間自2007年9月至2009年12月兼任中鐵宏達中心主任。自2001年5月至2006年9月，高先生擔任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高先生自2002年8月至2003年12月兼任中鐵五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高先生還曾於2003年12月至2008年1月兼任中鐵電氣化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高先生曾自2009年7月至2013年7月擔任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第三屆監事會監事長。

高先生於1996年12月畢業於中國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

監事

田麗豔女士，43歲，自201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全面工作，組織監事履行監事會對董事會、經營層的監督並提出糾正意見，並兼任本公司審計部部長。田女士自2013年8月至2015年7月，擔任研究設計院總法律顧問；自2012年2月至2015年7月，擔任該公司董事；自2007年2月至2015年7月，擔任該公司總會計師。田女士亦自2013年10月至2015年7月擔任北京泰雷茲交通自動化控制系統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6月至2013年10月，田女士擔任北京泰雷茲交通自動化控制系統有限公司監事。自2005年11月至2007年2月，田女士擔任研究設計院副總會計師兼資產財務處處長；自2005年10月至2005年11月，田女士擔任研究設計院會計師和資產財務處副處長；自1999年7月至2005年10月，田女士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審計部審計經理。

田女士於1997年4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4年7月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田女士於2000年1月取得註冊會計師證書；於2012年5月獲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高級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高帆先生，41歲，自201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主要負責監督運營及財務活動。自2016年3月起，高先生擔任中國國新上市股權部總經理；2014年7月至2016年3月，高先生擔任中國國新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自2012年1月至2014年10月，擔任該公司綜合業務部副總經理。自2004年2月至2011年12月，高先生擔任珠海振戎公司事業發展部總經理；自2001年12月至2006年11月，高先生擔任振戎國際石油有限公司項目部經理。自1999年4月至2001年11月，高先生曾擔任中國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項目經理。

高先生於1998年8月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趙秀梅女士，43歲，自201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運營及財務活動。自2010年12月起，趙女士擔任本公司法律事務部主管。趙女士亦自2005年12月至2010年12月擔任中國通號集團法律事務部主管；自2002年5月至2005年12月擔任中國通號集團辦公室翻譯、行政管理主管。趙女士自1996年8月至2002年6月任職於中國通號集團三系程控通信技術公司，期間自1998年5月至2002年4月擔任鐵路合作組織委員會(波蘭華沙)的翻譯。

趙女士於1996年7月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科技俄語專業，獲文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1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法學專業，獲法學碩士學位。趙女士於2006年10月獲得中國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證書，並於2017年3月獲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高級管理人員

尹剛先生，54歲，為本公司總裁。有關尹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章「一董事」一節。

孔寧先生，52歲，自2016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協助總裁管理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2010年12月至2016年7月，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主持財務工作。2004年11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中國通號集團總會計師，2001年8月至2004年11月擔任中國寰球工程公司財務部會計、華北規劃設計院財務部主任、總會計師；1996年4月至2001年8月擔任安徽省醫藥聯合經營公司(後更名為安徽華氏醫藥有限公司)財務科副科長。

孔先生1986年7月畢業於安徽省馬鞍山商業專科學校商業財務會計專業，獲大專文憑；2009年6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孔先生2003年11月獲中國非金屬礦工業(集團)總公司高級會計師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胡少峰先生，49歲，自2016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主持財務工作。自2013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12年8月起擔任創新投資董事。2012年7月至2016年7月擔任本公司副總會計師。2011年12月至2012年7月，擔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兼總法律顧問。2007年5月至2011年12月，胡先生擔任中鐵軌道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04年2月至2006年10月擔任鐵道部第四勘察設計院副總會計師，2004年2月至2005年4月期間兼任該設計院財務處處長；自2002年2月至2004年2月，歷任該設計院財務處處長助理及副處長。

胡先生1990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工業經濟專業，獲經濟學學士；2007年6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獲軟件工程(金融信息化專業)工程碩士學位，2005年12月獲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會計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陳紅先生，54歲，自201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副總裁，協助總裁管理公司日常生產經營。陳先生自2010年12月至2015年5月，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工董事)；自2011年4月至2013年4月擔任本公司工會主席，自2012年2月至2013年4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自2013年9月至2014年10月擔任中國鐵路通信信號上海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工程局」)董事長，自2012年8月至2014年2月擔任創新投資董事長。陳先生自2007年3月至2013年4月擔任中國通號集團工會主席，自2004年11月至2007年3月擔任中國通號集團辦公室主任；自2000年6月至2004年11月擔任中國鐵路通信信號上海工程公司(上海工程局前身)副總經理，自1992年6月至2000年6月，歷任該公司辦公室主任、項目經理部經理、總經理助理。

陳先生於1981年7月於洛陽鐵路電務工程學校鐵路通信專業中專畢業，2001年12月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行政管理專業，獲本科學歷。陳先生2009年12月獲中國通號集團工程系列高級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工程師。

黃衛中先生，51歲，自201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協助總裁管理公司日常生產經營。黃先生自2012年11月至2014年9月擔任研究設計院董事長，自2010年11月至2012年11月擔任該設計院董事、總經理，自2004年1月至2010年11月擔任該設計院副院長，自1996年12月至2004年1月擔任該設計院所長。

黃先生1987年7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自動控制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2003年5月畢業於美國福坦莫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2005年12月獲鐵道部工程正高級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提高工資待遇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聯席公司秘書

胡少峰先生，自2015年3月17日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胡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章「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吳詠珊女士，自2015年3月17日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吳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監，負責協助上市公司專業的公司秘書工作。彼擁有逾10年公司秘書領域專業經驗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9,402,146	23,951,553
營業成本	5	(21,973,755)	(17,936,850)
毛利		7,428,391	6,014,7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411,068	706,7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84,272)	(646,558)
行政開支		(3,177,721)	(2,826,582)
其他開支		(167,780)	(117,616)
財務費用	4	(30,032)	(51,758)
分佔收益：			
合營公司		10,423	35,037
聯營公司		26,054	30,144
除稅前利潤	5	3,816,131	3,144,162
所得稅開支	6	(624,642)	(520,684)
年度利潤		3,191,489	2,623,478
其他綜合收益			
於其後期間不能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項目，除稅後淨額：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虧損，除稅後淨額		(22,644)	(103,716)
於其後期間將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項目，除稅後淨額：			
套期工具有效部分年內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淨額		6,396	—
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淨額		(16,248)	(103,716)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3,175,241	2,519,762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3,049,341	2,496,403
非控股權益		142,148	127,075
		3,191,489	2,623,478
以下各方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33,093	2,392,687
非控股權益		142,148	127,075
		3,175,241	2,519,762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與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元呈列)	7	0.35	0.32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3,755,006	3,105,08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92,068	2,277,608
投資性物業		—	3,918
商譽		267,894	267,225
其他無形資產		470,370	588,710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394,614	241,69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37,705	181,289
可供出售投資		153,820	62,709
遞延稅項資產		215,002	147,444
貿易應收款項	9	600,771	935,737
金融應收款項		255,116	—
預付款、保證金與其他應收款項		60,000	208,125
非流動資產總額		8,702,366	8,019,540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0,797	59,747
存貨		3,242,961	2,689,09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11,023,531	8,285,130
預付款、保證金與其他應收款項		2,147,598	2,466,214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8	9,414,068	5,904,875
留抵稅金		11,539	29,212
已抵押存款	10	171,610	198,5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15,520,537	14,339,794
流動資產總額		41,592,641	33,972,61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15,645,157	10,954,247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8	3,812,861	3,998,934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		5,647,534	5,501,037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931,269	429,446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		70,701	73,557
應繳稅款		223,180	190,674
政府補助		8,959	9,755
撥備		58,958	35,481
流動負債總額		26,398,619	21,193,131
流動資產淨額		15,194,022	12,779,48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3,896,388	20,799,028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3,896,388	20,799,028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9,380	34,024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20,436	37,982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		656,489	682,273
遞延稅項負債		59,405	74,252
政府補助		125,123	112,741
撥備		125,084	122,57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05,917	1,063,846
淨資產		22,690,471	19,735,18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789,819	8,789,819
儲備		12,866,818	10,053,470
		21,656,637	18,843,289
非控股權益		1,033,834	891,893
權益總額		22,690,471	19,735,182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依據

本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一般接納的會計準則編製，並滿足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本財務報表依據過往成本常規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載列，所有數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於參與被投資公司中的業務中分享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可使用其權力影響被投資公司之回報(即給予本集團現時能力直接參與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業務之現有權利)時，本集團即屬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一間被投資公司的大多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有權控制投資公司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協議；
- (b) 來自其他合約協議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綜合列賬。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令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相關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如果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中所述的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列作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分佔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部分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並採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

2. 經營分部信息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結構及管理乃按其性質分開處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的服務設計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經營分部的詳情概述如下：

- (a) 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分部主要提供有關產品設計及研發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設計集成、設備製造及系統交付服務「三位一體」(集設計集成、設備製造及系統交付為一體)服務；
- (b) 工程總承包分部主要包括市政工程承包及其他工程的建設服務；
- (c)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從事貿易等。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個別經營板塊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的決定。板塊表現乃按可申報板塊溢利或虧損(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採用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計量，惟該等計量不包括聯合費用。

分部資產及負債主要由該分部直接應佔或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的經營資產及負債構成。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參照向第三方銷售所用當時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2. 經營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軌道交通 控制系統 人民幣千元	工程總承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23,398,250	5,770,357	233,539	—	29,402,146
板塊間銷售	12,374	349,699	59,528	(421,601)	—
總收入	<u>23,410,624</u>	<u>6,120,056</u>	<u>293,067</u>	<u>(421,601)</u>	<u>29,402,146</u>
分部業績	3,553,562	437,317	(24,310)	(43,441)	3,923,128
利息收入	215,173	16,170	1,334	(46,763)	185,914
財務費用	(20,563)	(43,041)	(13,191)	46,763	(30,032)
聯合及其他不可分配費用					(262,879)
稅前利潤					3,816,131
分部資產	<u>38,526,561</u>	<u>12,631,881</u>	<u>492,942</u>	<u>(1,356,377)</u>	<u>50,295,007</u>
總資產	38,526,561	12,631,881	492,942	(1,356,377)	50,295,007
分部負債	<u>20,240,857</u>	<u>7,716,872</u>	<u>316,275</u>	<u>(669,468)</u>	<u>27,604,536</u>
總負債	20,240,857	7,716,872	316,275	(669,468)	27,604,536
其他分部信息：					
分佔以下各項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6,232	4,191	—	—	10,423
聯營公司	23,460	2,594	—	—	26,054
折舊和攤銷	498,206	10,969	435	—	509,610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轉回)	(53,014)	4,651	9,181	—	(39,182)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53,465	9,825	40,292	—	103,582
產品保證撥備：					
額外撥備	80,061	—	—	—	80,061
撥回的撥備	(2,340)	—	—	—	(2,3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3,820	—	—	—	153,820
合營公司投資	394,614	—	—	—	394,614
聯營公司投資	193,038	44,667	—	—	237,705
資本開支	882,850	43,396	106	—	926,352

財務報表附註

2. 經營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軌道交通 控制系統 人民幣千元	工程總承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20,149,819	3,440,179	361,555	—	23,951,553
板塊間銷售	4,472	250,108	114,558	(369,138)	—
總收入	20,154,291	3,690,287	476,113	(369,138)	23,951,553
分部業績					
利息收入	95,821	14,991	3,254	(18,714)	95,352
財務費用	(43,495)	(18,697)	(8,280)	18,714	(51,758)
聯合及其他不可分配費用					(231,897)
稅前利潤					3,144,162
分部資產					
總資產	34,297,721	7,441,082	712,510	(459,154)	41,992,159
分部負債	18,706,189	3,497,454	486,626	(433,292)	22,256,977
總負債	18,706,189	3,497,454	486,626	(433,292)	22,256,977
其他分部信息：					
分佔以下各項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35,037	—	—	—	35,037
聯營公司	29,917	227	—	—	30,144
折舊和攤銷	529,094	4,248	1,031	—	534,373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轉回)	90,692	125	(100)	—	90,717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779	15,728	—	—	17,507
產品保證撥備：					
額外撥備	94,771	—	—	—	94,771
撥回的撥備	(1,227)	—	—	—	(1,2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2,709	—	—	—	62,709
於合營公司投資	241,692	—	—	—	241,692
於聯營公司投資	181,289	—	—	—	181,289
資本開支	714,163	262,690	114	—	976,967

2. 經營分部信息(續)

地理信息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28,686,667	23,434,313
其他國家	715,479	517,240
	<u>29,402,146</u>	<u>23,951,553</u>

以上收入資訊以客戶所在地點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u>7,417,657</u>	<u>6,870,335</u>

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以上非流動資產資訊不包含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信息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任何單一客戶於本集團收入中貢獻10%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乃指：(1)銷售商品之已開票淨值，扣除退貨準備金及貿易折扣，且不含銷售稅項及集團內部交易，(2)提供服務之價值，以及(3)建造合同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軌道交通控制系統		
設計集成	7,895,973	5,808,424
設備製造	7,142,825	6,903,242
系統交付服務	8,359,452	7,438,153
工程總承包	5,770,357	3,440,179
其他業務	233,539	361,555
	<u>29,402,146</u>	<u>23,951,55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85,914	95,352
政府補助	115,861	165,869
處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2,717
對原所持股權在分步收購附屬公司購買日的 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	11,157	—
匯兌收益，淨額	69,363	405,236
其他	28,773	37,618
	<u>411,068</u>	<u>706,792</u>

4. 財務費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28,719	50,181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	1,313	1,577
	<u>30,032</u>	<u>51,758</u>

5. 稅前利潤

本集團之稅前利潤已扣除／(抵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成本	21,973,755	17,936,85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316,175	346,134
投資性物業折舊	178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4,654	50,53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8,603	137,703
折舊及攤銷總額	509,610	534,373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轉回)／減值	(39,182)	90,717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03,582	17,507
存貨減值	972	5,655
可預見合同損失撥備	2,419	4,03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	113,955	87,343
核數師報酬	8,300	8,200
僱員福利開支(含董事及監事報酬)：		
工資、薪金及津貼	2,294,198	2,027,936
退休福利成本		
— 設定供款退休計劃	410,604	378,944
— 設定受益退休計劃及提前退休成本	28,223	40,059
退休福利成本總額	438,827	419,003
福利及其他開支	745,619	588,139
研究及開發成本	1,050,429	1,012,769
政府補助	(115,861)	(165,869)
產品保證撥備：		
增加撥備	80,061	94,771
撥備撥回	(2,340)	(1,227)
	77,721	93,544
利息收入	(185,914)	(95,35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損失	1,948	2,428
處置其他無形資產的損失	—	43
處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2,717)
對原所持股權在分步收購附屬公司購買日的公允價值 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	(11,157)	—
遠期商品採購合約的損失	132	6,963
匯兌差額，淨值	(69,363)	(405,236)

財務報表附註

6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及某些附屬公司已被公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本集團中位於中國大陸的其他實體應當按25%的法定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未產生任何可評估之溢利，本財務信息中未提供任何香港利得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中國大陸		
年內支出	698,291	557,560
過往年度少提／(超額)撥備	11,775	(3,268)
遞延所得稅	(85,424)	(33,608)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u>624,642</u>	<u>520,684</u>

7.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收益之計算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母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基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利潤	<u>3,049,341</u>	<u>2,496,403</u>
股份數量：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789,819</u>	<u>7,712,873</u>

財務報表附註

8.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9,414,068	5,904,875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u>(3,812,861)</u>	<u>(3,998,934)</u>
	<u>5,601,207</u>	<u>1,905,941</u>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迄今已確認虧損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102,434,296	80,690,707
	<u>(96,833,089)</u>	<u>(78,784,766)</u>
	<u>5,601,207</u>	<u>1,905,941</u>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其客戶(除新客戶外)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新客戶通常需要向本集團預付款。本集團給予的信貸期為六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故並不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產品。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788,285	9,050,830
減值撥備		(507,064)	(545,39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0,281,221	8,505,435
應收票據		1,343,081	715,432
		11,624,302	9,220,867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i)	(600,771)	(935,737)
流動部分		11,023,531	8,285,130

附註：

(i) 貿易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客戶所持有保留金金額和其他某些工程項目長期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並減去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計算)分別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9,197,201	6,966,725
1至2年	1,712,902	1,393,856
2至3年	531,239	522,564
3年以上	182,960	337,722
	<u>11,624,302</u>	<u>9,220,867</u>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95,683	11,475,109
定期存款	8,096,464	3,063,234
	15,692,147	14,538,343
減：信用證及履約擔保的已抵押銀行結餘	(171,610)	(198,549)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20,537	14,339,794
減：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1,330,504)	(2,919,856)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90,033	11,419,938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		
－人民幣	14,596,926	13,340,823
－其他貨幣	1,095,221	1,197,520
	15,692,147	14,538,343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對外匯的現行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按浮息計算的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根據不同期間作出，視乎本集團的實時現金需要而定，且按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最近並無拖欠歷史且具信譽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171,700	10,499,116
應付票據		492,837	489,155
		<u>15,664,537</u>	<u>10,988,271</u>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i)	(19,380)	(34,024)
流動部分		<u>15,645,157</u>	<u>10,954,247</u>

附註：

(i) 貿易應付款項的非流動負債部分主要指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應付本集團供應商的保留金金額。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2,594,777	8,859,851
1至2年	1,881,512	1,617,804
2至3年	842,197	233,371
3年以上	346,051	277,245
	<u>15,664,537</u>	<u>10,988,271</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且在正常情況下將於六至八個月內償付。

釋義及技術詞匯表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阿爾斯通控股」	阿爾斯通控股有限公司 (Alstom Holdings)，一家於 1989 年 6 月 14 日於法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阿爾斯通投資的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阿爾斯通投資」	阿爾斯通投資(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5 年 1 月 21 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卡斯柯 49% 的股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阿爾斯通」	阿爾斯通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誠通集團」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 1998 年 1 月 22 日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全資企業，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金佳成」	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7 年 10 月 26 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全資持有，為本公司的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公司法」	經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後頒佈且於 201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公司」 或「我們」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0 年 12 月 29 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釋義及技術詞匯表

「控股股東」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通號集團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企業管制守則
「中國鐵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5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鐵」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新」	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日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全資企業，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卡斯柯」	卡斯柯信號有限公司，一家於1986年3月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和阿爾斯通投資分別持有其51%和49%的股份
「中國通號集團」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一家於1981年5月8日由鐵道部批准成立並於1984年1月7日於中國註冊的國有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唯一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創新投資」	通號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9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通號」或「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當時彼等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研究設計院」	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曾用名為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一家於1994年11月1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工程局」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上海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曾用名為中國鐵路通信信號上海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1984年8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及技術詞匯表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帳列作繳足
「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安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本公司普通股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或「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日期」	2015年8月7日 ，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上市」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板」	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及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鐵道部」	前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
「國家發改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社保基金」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招股書」	本公司日期為 2015年7月28日 的招股書
「質量安全委員會」	董事會質量與安全委員會
「研發」	研究與開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	自 2016年1月1日 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的十二個月期間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附屬公司」或「子公司」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
「國機集團」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 1988年5月21日 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全資企業，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專門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質量安全委員會之統稱

釋義及技術詞匯表

「國家稅務總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家」	中國的政府，包括所有下級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和其執行部門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一執行部門
「主要股東」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鄭州中原」	鄭州中原鐵道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1年10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百分比
「2016年度」或「本年度」	自2016年1月1日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技術詞匯表

本技術詞匯包括本公告涉及我們及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匯的解釋。該等詞匯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ATO」	列車自動運行系統，一種自動保障列車運行的系統，能自動調節列車速度及運行狀態等
「應答器」	一種用於地面向列車資訊傳輸的點式設備，分為無源應答器和有源應答器。主要用途是向列車運行控制車載設備提供可靠的地面固定資訊和可變資訊
「CBTC」	基於無線通信的列車自動控制系統，一種用無線通信方式實現城市軌道交通列車和地面設備的雙向通信，從而實現列車運行控制的系統

釋義及技術詞匯表

「通信系統」	應用於軌道交通，使用資訊傳輸交換技術的系統
「高速鐵路」	運行速度每小時 200 公里及以上的客運鐵路
「城際鐵路」	專門服務於城市或城市群間，設計速度為每小時 200 公里及以下的快速、便捷、高密度客運專線
「現代有軌電車」	採用電力驅動並在軌道上行駛的輕型軌道交通運輸系統
「普速鐵路」	運行速度為每小時 160 公里以下的鐵路
「軌道交通控制系統」	根據列車運行的客觀條件和實際情況，對列車運行速度及制動方式等狀態進行監督、控制和調整的系統，包括軌道交通通信系統和軌道交通信號系統
「軌道交通」	包括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及現代有軌電車運輸
「鐵路」	國家鐵路和城際鐵路的總稱。國家鐵路包括普速鐵路和高速鐵路
「信號系統」	保證行車安全、提高區間和車站通過能力的一種應用手動控制、自動控制以及遠程式控制技術的系統
「智慧城市」	一種城市資訊化高級形態，通過把新一代資訊技術充分運用在城市各行各業之中，實現資訊化、工業化與城鎮化的深度融合
「軌道電路」	以一段鐵路線路的鋼軌為導體構成的電路，用於自動、連續檢測這段線路是否被機車車輛佔用
「列控中心」	根據管轄範圍內各列車位置、聯鎖進路以及線路臨時限速狀態等資訊，控制軌道電路編碼和有源應答器資訊，向列車提供運行許可的系統
「列控系統」	列車運行控制系統，是根據列車運行的客觀條件和實際情況，對列車運行速度及制動方式等狀態進行監督、控制和調整的系統
「城市軌道交通」	通常以電能為動力，在軌道上運行的大運量公共交通的總稱，包括地鐵和輕軌